
证券简称：世纪鼎利

证券代码：300050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摘要
(草案)
(认购配套融资方式)
(修订稿)

二零一七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修订稿）》系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世纪鼎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3、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105】人，其中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8】人。最终实际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每单位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设立时的份额合计不超过 16,000 万份，对应资金总额人民币不超过【16,0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000】元，认购金额应为人民币 10,000 元的整数倍。参加对象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奖金、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5、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广发原驰·世纪鼎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本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方式持有世纪鼎利股票（300050.SZ）。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世纪鼎利 1 号认购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12,568,735】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98,914,466】股的【2.52】%，具体成交数量以交易时实际数量为准。

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对应股票总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2.73】元/股，该认购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价格调整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8、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资产管理计划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9、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12 个月为解锁期。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持股成本价为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即【12.73】元/股。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宜，本计划持股成本价将做相应的调整。

如因资产管理计划出售公司股票存在限制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公司董事会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解锁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可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

满后未有效延期的，自行终止。

1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背景：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一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一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本次重组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互为前提条件，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11、本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2、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计划中作如下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世纪鼎利、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修订稿）》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人	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世纪鼎利 1 号、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设立的广发原驰·世纪鼎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一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持有人、委托人、参加对象	指	出资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管委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备忘录第 20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 2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

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及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含退休返聘）。

（二）参加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所有员工。

以上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三）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将对有资格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向董事会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出具意见。

二、参加对象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每单位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设立时的份额合计【16,000】万份，对应资金总额人民币【16,000】万元。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05】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人，拟认购总份额为【11,843】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74.02%】；

其他员工拟认购总份额为【4,157】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25.98%】。

参加对象名单及份额认购情况如下所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朱大年	董事、总经理	6,000	37.50%
2	张天林	监事会主席	378	2.36%
3	张义泽	监事	25	0.16%
4	龙宇	监事	10	0.06%
5	陈红	副总经理	1,800	11.25%
6	郭峰	副总经理	1,800	11.25%
7	许泽权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	9.38%
8	罗强武	财务总监	330	2.06%
小计：			11,843	74.02%

2、其他员工（共 97 名）：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谢艳霞	初级检测工程师	1	0.01%	颜秉章	高级售前工程师	5	0.03%
陈华红	高级工程师	1	0.01%	杨林	部门经理	5	0.03%
丁飞	工程师	1	0.01%	周座炳	高级工程师	5	0.03%
丁靖	资深工程师	1	0.01%	王礼	部门经理	5	0.03%
费欢	工程师	1	0.01%	高志远	高级企业文化专员	5	0.03%
李宁	初级工程师	1	0.01%	苏志强	高级软件工程师	6	0.04%
吕冬冬	检测工程师	1	0.01%	王烁程	部门经理	6	0.04%
任玉喜	高级工程师	1	0.01%	徐荣成	资深软件工程师	7	0.05%
王双兰	外包专员	1	0.01%	郑娟娟	文员	7	0.05%

杨锦	文员	1	0.01%	于志伟	高级工程师	8	0.05%
张海进	工程师	1	0.01%	黄学新	区域销售经理	10	0.07%
黄圣才	高级工程师	1	0.01%	陈春建	高级工程师	10	0.07%
陈巧文	初级工程师	1	0.01%	黄沛文	服务经理	10	0.07%
陈进	产品支持工程师	2	0.01%	孔宁	副总监	10	0.07%
陈思瑜	审计文员	2	0.01%	李璟妤	副总监	10	0.07%
陈阳	销售经理	2	0.01%	林焕良	高级工程师	10	0.07%
李创桂	外包主管	2	0.01%	柳海	服务经理	10	0.07%
李新江	资深工程师	2	0.01%	倪盾青	区域销售经理	10	0.07%
梁燕红	文员	2	0.01%	张丽姬	出纳	10	0.07%
马国库	产品支持工程师	2	0.01%	张明	工程师	10	0.07%
丘士源	高级工程师	2	0.01%	陈伟	初级工程师	11	0.07%
于展	初级工程师	2	0.01%	杨灿辉	工程师	11	0.07%
张华	资深工程师	2	0.01%	苟新平	经理	12	0.08%
祝小霞	设备管理专员	2	0.01%	侯义根	总监	13	0.09%
史志玲	行政专员	2	0.01%	邵玉乐	服务经理	13	0.09%
徐鸿雁	审计员	2	0.01%	宋晓乐	初级工程师	13	0.09%
陈银格	企业文化专员	3	0.02%	凌松涛	销售经理	15	0.10%
全宏飞	审计经理	3	0.02%	罗丹	初级工程师	15	0.10%
冯雷	资深工程师	3	0.02%	王东生	部门经理	15	0.10%
韩伟	高级工程师	3	0.02%	蔡柯恩	销售经理	20	0.13%
黎活智	工程师	3	0.02%	李双全	副总监	20	0.13%
李锋	销售经理	3	0.02%	陆旭华	区域销售经理	20	0.13%

陆巍	工程师	3	0.02%	高星	总监	30	0.20%
王军	工程师	3	0.02%	马俊	总监	40	0.27%
张婷婷	初级软件工程师	3	0.02%	罗建平	总监	50	0.34%
张喜伟	高级工程师	3	0.02%	上官昌喜	总监	45	0.30%
赵树正	工程师	3	0.02%	邓杰	服务经理	112	0.75%
钟岳	工程师	3	0.02%	胡中亮	事业部副总经理	344	2.31%
周跃	服务经理	3	0.02%	龚衍军	行政文员	12	0.08%
朱志明	高级工程师	3	0.02%	严爱华	智翔会计	3	0.02%
卓奖乾	设备管理专员	3	0.02%	郑伟	智翔教学行政秘书	3	0.02%
张志均	工程师	4	0.03%	周月	智翔产业经理	5	0.03%
郑金城	高级工程师	4	0.03%	杜继环	智翔海外业务总经理	10	0.07%
蔡陈滔	区域销售经理	5	0.03%	霍建	智翔吉林公司常务副总	17	0.11%
常辉	高级分析工程师	5	0.03%	是晓铭	智翔 CIO	1,000	6.70%
梁宝明	区域销售经理	5	0.03%	尹昱华	副总监	20	0.13%
刘斌	区域销售经理	5	0.03%	张健明	总监	7	0.05%
鄢冰	海外产品经理	5	0.03%	朱强	软件工程师	5	0.03%
曹继东	顾问	2,000	12.50%				
其他员工认购份额合计：			4,157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合计：			25.98%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参加对象及其所持份额以员工最终缴纳出资的情况为准。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单个员工所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对应股票总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及公司股东，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应相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朱大年、张天林、张义泽、龙宇、陈红、郭峰、许泽权、罗强武分别进行以下事项的承诺：（1）自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6 年【10】月【13】日）前六个月至本计划公告日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2）自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会减持所持的公司股票或对所持的公司股票做出减持计划。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奖金、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应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后（以书面核准文件为准），参加对象应当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安排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协议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若参加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则该参加对象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该等份额由其他参与认购的员工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由有意愿参与认购该等份额的员工平均分配或作废，具体操作方式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以最终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金额为准。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广发原驰·世纪鼎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本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世纪鼎利股票（300050.SZ）。

世纪鼎利 1 号认购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

股票，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重组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2.73】元/股，该认购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价格调整事项，则认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认购标的股票的数量：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2,568,735 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98,914,466】股的【2.52】%。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对应股票总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价格调整事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标的股票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认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禁止行为

（一）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12 个月为解锁期。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持股成本价为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价格，即【12.73】元/股。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

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宜，本计划持股成本价将做相应的调整。

如因资产管理计划出售公司股票存在限制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解锁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可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自行终止。

（二）锁定期

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资产管理计划基于本次配套融资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禁止行为

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退出期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12 个月内应出售所持有的全部股票，但经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不出售的除外。如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认为在 12 个月内出售已解锁股票不利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届满前两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给资产管理机构管理。

（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制定并修改《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5、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权力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下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和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除日常管理以外的其他事项将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或管理委员会的具体授权由资产管理机构管理。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

公司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代员工持股计划与其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证券资产管理，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公司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85，法定代表人张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全称

广发原驰·世纪鼎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二）合同当事人

- 1、资产委托人：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 2、资产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 3、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三）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50）在本次重组中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闲置资金可用于投资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中国证监会允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金融品种。

（四）投资策略

长期持有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五）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

1、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委托资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相关账户的开立费用；
- （4）证券交易费用，其中股票交易佣金由管理人按有关经纪服务标准收取；

（5）委托资产投资运作中有关的税费；

（6）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和资产委托人的托管费由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三方协商确定。

3、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委托资产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委托财产运作费用。

4、税收

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5、其他

委托资产运作及清算过程中涉及的因委托资产与第三方产生的法律纠纷及/或由于第三方违约等原因需要向第三方追偿的情形，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用、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由委托资产列支。

八、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公司通过配股方式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按照所持有股票对应的配股数量参与配股，具体参与方式由管理委员会制定，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如需有权部门批准，则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参与公司其他方式的融资。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及其投资

-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3、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投资取得的收益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存续期内的处置办法

1、存续期内权益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之内，除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锁定期后，相关权益的具体分配时间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计划的整体安排确定。

2、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原始出资金额与所持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劳动合同到期后，持有人拒绝与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子公司，下同）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再与持有人续签劳动合同的，由管理委员会在该员工的劳动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十日内决策是否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如经管理委员会决议取消其资格的，该员工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以其劳动合同解除之日对应的累计净值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出现以下特殊情况时，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未尽事项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

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

（六）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应当就持有人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员工持股计划方可实施。

（九）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或下属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下属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下属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4 日